新修改的《洛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将于8月1日起正式实施, 该办法明确了户型、房源及申请人条件等信息

祖房的"标配":便宜、简装、小户型

□记者 连漪 通讯员 李少君

近日,于5月底获市政府常务会原则通过 的《洛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以下 简称《办法》),在修订了部分条款后正式出台, 并将于8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昨日,针对 市民关心的问题,记者请市房管局保 障科有关负责人一一进行解读。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有本市常住户口,在本市无住房,家 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 均可支配月收入的1.5倍。(去年全年,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2636元。)

新就业无房职工

有本市常住户口,具有中职、中专 (含普通高中)以上学历,毕业不满5 年,已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 (聘用)合同,在本市无住房,月收入低 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月收入 的2倍。

外来务工人员

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2年以上,已 与用工单位签订2年以上的劳动(聘 用)合同,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月收入的2倍,在市区范围 内无自有住房。

○ 材料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 房困难家庭:市公共租赁住房申 请审批表、家庭成员身份证、户 口簿、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家庭 住房状况证明等。

● 材料 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 来务工人员:市公共租赁住房申 请审批表、身份证、户籍证明、劳 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费缴纳 证明、收入证明等原件及复印 件。新就业人员还须提供学历 证明。

绘制 雅琦

● 备注 城市中等偏下 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向户 籍所在地社区申请,新就 业和外来务工人员由所在 单位向辖区住房保障部门 申请。申请公租房要经过 两次审核和一次公示:初 审由申请人所在社区、单 位负责,复审由区住房保 障部门负责,最后报市住 房保障部门在市住房保障 和房产管理局网站上公示 10天,无异议或异议不成

立方可获批。 廉租房租赁补贴保 障家庭可申请一套公租 房;公租房承租人符合廉 租房保障条件的,可按规 定申请廉租房租赁补贴 保障。

户型 多为小户型,可"拎包入住"

相较于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公 租房是个"新丁",很多人对它并不熟 悉。公租房即公共租赁住房,用来解决 新就业职工等群体的住房困难。公租 房并不归个人所有,而属政府或公共机 构所有,它的租价往往低于市场价。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商

品房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意 见》(以下简称《意见》),公租房与商品 房一样满足采光、隔声、节能、通风和 卫生等要求。另外,公租房将进行简 单装修,以达到入住使用条件,其室外 装饰和公共设施等均与同一开发项目 的商品房一致。

《办法》中规定,新建成套公租房的 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 术标准,综合考虑住宅使用功能和空间 组合、居住人口及构成等要素,合理确 定套型比例和结构,单套建筑面积要严 格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政府投资建 设公租房以4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

房源 | 今年还将开建约1.4万套

公租房的租金标准按照略低于 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 由房管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 准后方可实施,并且每两年进行一 次调整。

市房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

我市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已经 逐步并轨运行。目前已开工建设公租 房2.6万套,其中今年开建约1.4万套。

《意见》规定,今后凡进行商品房 开发,且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 项目,原则上要按照不低于住宅面积 10%的比例配建公租房。

《办法》明确,公租房主要通过政 府投资建设、购买、租赁,企事业单位 自建,企业或社会机构投资建设,廉租 房转化,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这五个 方面筹集、建设。

配租方法。实行轮候制

公租房的配租采用轮候制,然后 根据房源进行配租。轮候制指的是在 政府规定的居住资格背景下,居住人 员在收入、人均面积等方面达到一定 水平后就要搬出廉租房,好让其他符 合条件的人住上廉租房。

如果申请人在轮候期,家庭人口、 户籍、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应 主动申请变更,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将 不能轮候。

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配套建设 的公租房,重点供应新就业和外来务 工人员。企事业单位享受政府优惠 政策建设的单位租赁住房,优先供应 拥有房源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居 住。房源有剩余的,向符合条件的社 会家庭供应。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

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也可优先安 排公租房。

工行金融@家 ∰详勤95588 或工行官网

提醒

租期为3年, 续租要提前申请

成功申请到公租房后,住房保 障部门须与承租人签订洛阳市公租 房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 到期后要续租的,要提前3个月申请 续租,住房保障部门重新对承租人 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续租。如 果是用工单位集体申请的,住房保 障部门还将与用工单位签订租赁合 同。申请人如果获得配租,却无故 放弃选房或已选房屋的,2年内不予 相应保障。

公租房实行年度复核制度,区住 房保障部门每年4月份对保障对象收 入、住房等情况进行审核,当保障对 象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时,须退出保 障, 腾退公租房。新就业人员和外来 务工人员的公租房年审工作,由用人 单位向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供材料,并 配合复核工作。

此外,承租人应对申请配租提交 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自觉履行合 同。如果以欺瞒等不正当手段骗取 公租房,市住房保障部门将把当事人 的行为记入住房保障诚信档案,5年 内不受理其公租房申请。



公租房要"公"着住

□洛谭

如何使公租房惠及真正有需求的 人群? 关键是要保证公租房"公"着住。

"公",一为公开。谁能住公租房, 我市有明确规定,如何让规定落到实 处,不妨学学呼和浩特市的做法-让参与公租房申请、审核、分配的工作 人员持证上岗,并将每个工作人员上 岗证的编码完整保留在公租房申请、 审核表上。

"公",二为公有。对于公租房而 言,"建得好"还要"分得好","分得好" 还要"管得好"。要防止住进公租房的 人将公租房改姓"私",除了设定科学的 房租标准,设定让违规者承担高成本的 违规价,还要严密监管制度,并动员公 众参与监管,减少监控的盲点。

"公",三为公心。建立公租房"能 进能出"机制,除了依靠行政强制力,也 离不开使用者的自觉和自愿。当自己 的生活陷入困境时,政府施以援手;当 自己拥有了更多社会资源时,不妨将这 种便利传递给下一个需要援助的人。

公租房要实现其社会保障、福利 的性质,离不开公开、公有、公心,同时 要实现房屋的有序流转,公租房才能 "公"着住。